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平采招标-2026-166

招标人：平顶山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总则 - 1 -

2.招标文件 - 3 -

3.投标文件 - 4 -

4.投标 - 7 -

5.开标 - 7 -

6.评标 - 8 -

7.合同授予 - 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 -

9.纪律和监督 - 10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1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 28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7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20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77 -

第七章 图纸 - 184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85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2026187号】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301-410400-04-01-286692】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3】32号批准建设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6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404836.16元

最高限价：50404836.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50404836.16

5.采购需求：

5.1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5.2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西环路东侧，纬四路北侧，经七路西侧。本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办公楼、人防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内容有土建、给排水、电气、弱电(含智能化)、暖通、消防、室外铺装、管网、室外景观、海绵城市、绿化等工程。综合办公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6.90m(室外设计地面至屋脊高度)，总建筑面积为10371.41㎡。地下1层，地上3层，地下为附建式甲类人防地下室，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位于综合办公楼主楼地下室及周边车库区域;地上一层、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会议室及总监控室等。室外主要有新建国旗台、沥青路面及花岗岩人行道面砖的铺设，新建混凝土井、管道铺设等海绵城市，绿化及管网等。

5.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计划工期：260日历天。

5.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信用信息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投标截止日(含当日)期间，投标单位须无不良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

3.4 其他要求：

3.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3.4.3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4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是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Q91794W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5-3222791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280 号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联系电话：18238125736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 16 号 19 号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张军校、张玉杰

电话：18238125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5-3222791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280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洵美路16号19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电话：18238125736 电子邮件：zhgdqy1@126.com
1.1.4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Q91794W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1.1.5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1.1.7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3.4	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勘查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依法依规进行专业分包。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线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线上系统的补充通知，由于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有关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人民币） 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一日 24 时 00 前； 3、保证金汇入： 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递交形式：（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8.jhtml 5、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6、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咨询单位公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施工组织设计未逐页盖章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需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

	点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主要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其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

		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金额	1.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向下取整至万位）； 3.采用银行保函时：履约保函需由中标单位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履约期限。若出现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需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含支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银行保函，招标人对银行保函进行确认。银行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 4.递交时间：现金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保函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且履约保函中应当注明“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现金转账形式：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自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工期延长但保函

		到期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注：1.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明确的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50404836.16 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34817709.01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589678.0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87121.94 元，其他项目费：5871500 元，（其中暂列金额：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5871500 元）规费：964081.84 元，税金：4161867.24 元。**评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总招标控制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8620265.14 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评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总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位工程详细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 3）** **编制范围：设计图纸所示的内容。** **编制依据** 1.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相关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4、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技术资料；

		5、其他相关资料。
11.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
11.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招标人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11.5	农民工工资相关说明	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中标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7	特别说明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8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

		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平顶山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等相关规定。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时须对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1.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10	招标人声明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
11.1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相关规定：本工程项目涉及的危险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本章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说明附件2(具体范围以图纸为准，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11.14	特别提醒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15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具体可见附件。

11.16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基坑工程	是☐ 否☑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是☐ 否☑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是☐ 否☑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是☐ 否☑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是☐ 否☑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四）高处作业吊篮。	是☐ 否☑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是☐ 否☑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 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是☐ 否☑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是☐ 否☑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本工程是否存在**
一、深基坑工程	是□ 否☑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是□ 否☑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是□ 否☑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是□ 否☑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是□ 否☑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是□ 否☑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是□ 否☑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是□ 否☑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是□ 否☑
四、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是□ 否☑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是□ 否☑
五、拆除工程	是□ 否☑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是□ 否☑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是□ 否☑
六、暗挖工程	是□ 否☑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是□ 否☑
七、其它	是□ 否☑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是□ 否☑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是□ 否☑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是□ 否☑
（四）水下作业工程。	是□ 否☑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是☐ 否☑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是☐ 否☑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 3：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明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规费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价措施费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措施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综合办公楼	16354312.42	385924.12	1797451.4	1977425.35	2363349.47	0	5871500	485008.96	2256675.39
综合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	11010371.41	278291.69	1748151.32	1876186.16	2154477.85	0	621500	345053.46	1271826.24
综合办公楼-给排水工程	576553.03	10435.61	4534.87	9573.1	20008.71	0	0	13575.74	54912.37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下强电工程	1333384.43	9603.34	4519.93	9153.08	18756.42	0	0	12483.25	122816.17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上强电工程	399719.19	8272.36	3845.05	7838.29	16110.65	0	0	10761.12	38393.19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下弱电工程	28629.26	780.22	377.08	753.83	1534.05	0	0	1015.19	2806.07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上弱电工程	28457.74	783	378.43	756.58	1539.58	0	4600000	1018.86	416791.46
综合办公楼-消防水工程	1053757.64	28251.13	13522.35	27151.63	55402.76	0	0	36729.55	103130.1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下消防电工程	356903.4	11847.26	5721.72	11437.96	23285.22	0	0	15404.14	35603.35
综合办公楼-±0.00 以上消防电工程	141189.92	4219.4	2037.67	4073.22	8292.62	0	300000	5485.59	40947.13
综合办公楼-暖通工程	1425346.4	33440.11	14362.98	30501.5	63941.61	0	350000	43482.06	169449.31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	12947849.29	304178.01	1650158.31	1790443.88	2094621.89	0	0	377983.41	1387840.92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建筑装饰工程	12189599.24	287761.64	1643166.41	1775522.56	2063284.2	0	0	356624.25	1314855.69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7125.09	249.62	120.59	241.11	490.73	0	0	324.68	714.65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强电工程	319000.04	6765.96	3239.12	6510.04	13276	0	0	8805.18	30697.31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战时通信工程	35814.39	920.82	420.12	864.35	1785.17	0	0	1197.07	3491.7
综合办公楼-防空地下室通风工程	396310.53	8479.97	3212.07	7305.82	15785.79	0	0	11032.23	38081.57
室外工程	5423608.47	93948.21	0	33273.69	127221.9	0	0	97280.89	508330.03
室外-景观工程	2666104.8	63996.54	0	22691.4	86687.94	0	0	61150.55	253254.9

室外-绿化工程	251328.12	3341.67	0	0	3341.67	0	0	6464.52	23502.09
室外-海绵城市	75266.87	1923.01	0	684.61	2607.62	0	0	1844.68	7174.73
室外-海绵城市绿化工程	32115.69	586.77	0	0	586.77	0	0	1135.13	3045.38
室外-给排水工程	382542.02	9135.63	0	3611.16	12746.79	0	0	9732.61	36451.93
室外-强电工程	1619683.89	6565.08	0	2810.88	9375.96	0	0	7566.7	147296.39
室外-弱电工程	58850.42	1671.89	0	717.16	2389.05	0	0	1933.07	5685.53
室外-消防水工程	149581.42	2188.65	0	971.56	3160.21	0	0	2618.9	13982.45
室外-暖通工程	74212.13	930.36	0	390.35	1320.71	0	0	1052.11	6892.65
室外-景观给排水工程	72205.41	2429.24	0	895.48	3324.72	0	0	2432.41	7016.63
室外-景观电气工程	41717.7	1179.37	0	501.09	1680.46	0	0	1350.21	4027.3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91938.83	3071.6	0	1413.21	4484.81	0	0	3808.58	9020.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91938.83	3071.6	0	1413.21	4484.81	0	0	3808.58	9020.9
合计	34817709.01	787121.94	3447609.71	3802556.13	4589678.07	0	5871500	964081.84	4161867.24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

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只允许正偏离（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必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的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内容。

3.5.7 以上内容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如无要求可不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电子投标文件还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的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项目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相应项目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签字盖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咨询单位公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相关规定

		投标最高限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且不能超过该项目控制价

注：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由于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0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资信、承诺）：30分
2.2.2（1）	技术标（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5分）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2（2）	商务标（50分）	（1）投标报价评审(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10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

		分）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2.2（3）	综合标（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2分）	（1）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公共建筑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评标时需同时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①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②不低于相应合同总额10%的发票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发票需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或中标公告网址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分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	平均考勤率≥80%	4分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td>80%＞平均考勤率≥30%</td><td>8×（平均考勤率-30%）</td></tr>
<tr><td>平均考勤率＜30%</td><td>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用</td><td colspan="2">☐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L_2……L_n），其中最高值为L_{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15\times L_n/L_{MAX}$</td><td rowspan="4">根据豫建市【2025】137 号文通知，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公告，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td></tr>
<tr><td colspan="2">☑采用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L_2……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6+（L_n-80）/10$</td></tr>
<tr><td colspan="2">☐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L_1、L_2……L_n），所有有效投标人L_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_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times L_n/L_0$
$L_m\geq 150\%$，$L_i=15$ 分
$120\%\leq L_m<150\%$，$L_i=12$ 分
$90\%\leq L_m<120\%$，$L_i=9$ 分
$60\%\leq L_m<90\%$，$L_i=6$ 分
$L_m<60\%$，$L_i=3$ 分</td></tr>
<tr><td>拟派项目经理信用</td><td colspan="2">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_n（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W_1、W_2……W_n），其中最高值为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5\times W_n/W_{MAX}$</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td></tr>
</table>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

“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X_1，X_2，X_3 ……X_n），其平均值为μ，

$\mu = \frac{1}{N}\sum_{i=1}^{N} x_i$；其标准差为σ，$\sigma = \sqrt{\frac{1}{N}\sum_{i=1}^{N}(x_i-\mu)^2}$；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Z=（σ/μ）×100%；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μ+3×K×σ，最小值（下限）为：MIN=μ-2×K×σ；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10%	0.1	4	6%≥Z＞4%	0.25
2	10%≥Z＞8%	0.15	5	4%≥Z＞2%	0.3
3	8%≥Z＞6%	0.2	6	2%≥Z＞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含MAX、MIN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J的计算方法
个数＜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MAX、MIN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6	在MAX、MIN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报价和M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为有效投标报价在MAX、MIN范围内的个数÷4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小微企业价格分优惠	FE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5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FA≥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FB≥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FC≥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FD≥0
合计		50	F=FA+FB+FC+FD

3.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α_{FA}=0	FA=满分	FA=30
2	α_{FA}<0	偏差率α_{FA}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αFA｜×100×1
3	α_{FA}>0	偏差率α_{FA}每增加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2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30-｜α_{FA}｜×100×2

注：表中的｜α_{FA}|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_1/P，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_2/P，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α_{FC}=0	FC=基础分	FC=3
2	α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lvert\alpha_{FC}\rvert\times100\times0.1$
3	α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lvert\alpha_{FC}\rvert\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lvert\alpha_{FC}\rvert$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Md×Rd_1/Pd，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Nd×Rd_2/Pd，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相关法规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一）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报名时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二）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三）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或者代替其他投标人提交和领取招投标相关资料的，或者同时为两家投标人开标唱标的；

（四）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九）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十一）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十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十三）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第七条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本“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1.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

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若评标结果出现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

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A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A5.1.3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以交易中心系统表格为准）：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推荐的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以养老保险查询为准）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以养老保险查询为准）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本项目不涉及）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除联合体内部外，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除联合体内部外，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招示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地点设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一)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的有效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

各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条件的有效性，若有失效、过期、吊销等，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有无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各中标候选人财务状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若有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等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当天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三)类似项目业绩真实性与匹配度；

查询并验证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真实性与匹配度

(四)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及无在建项目情况，若有拟派项目团队资质、经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及存在在建项目的情况，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五)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评判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方案、工期、质量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六)其他影响履约能力的关键事项。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七、定标要素

序号	定标要素	具体内容	备注
1	定标核查情况	根据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情况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4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5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	
6	投标方案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7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八、定标方法

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法，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确定原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 3 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十、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

一、工程概况…- 51 -

二、合同工期 - 51 -

三、质量标准 - 52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52 -

五、项目经理 - 5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 54 -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 54 -

十、签订地点 - 54 -

十一、补充协议 - 54 -

十二、合同生效 - 54 -

十三、合同份数 - 5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7 -

1. 一般约定 - 57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57 -

1.2 语言文字 - 60 -

1.3 法律 - 60 -

1.4 标准和规范 - 60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0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1 -
1.7 联络 - 62 -
1.8 严禁贿赂 - 62 -
1.9 化石、文物 - 62 -
1.10 交通运输 - 63 -
1.11 知识产权 - 64 -
1.12 保密 - 64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65 -
2. 发包人 - 65 -
2.1 许可或批准 - 65 -
2.2 发包人代表 - 65 -
2.3 发包人人员 - 65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66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66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66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67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67 -
3. 承包人 - 67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7 -
3.2 项目经理 - 67 -
3.3 承包人人员 - 68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69 -
3.5 分包 - 70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70 -
3.7 履约担保 - 71 -
3.8 联合体 - 71 -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 71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72 -
4.4 商定或确定 - 72 -
5. 工程质量 - 73 -
5.1 质量要求 - 73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73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74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74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75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5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75 -
6.2 职业健康 - 78 -
6.3 环境保护 - 78 -
7. 工期和进度 - 79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9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9 -
7.3 开工 - 80 -
7.4 测量放线 - 80 -
7.5 工期延误 - 8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81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2 -
7.8 暂停施工 - 82 -
7.9 提前竣工 - 83 -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4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 -
8.6 样品 - 86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6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87 -
9. 试验与检验 - 88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88 -
9.2 取样 - 88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88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89 -
10. 变更 - 89 -
10.1 变更的范围 - 89 -
10.2 变更权 - 89 -
10.3 变更程序 - 89 -
10.4 变更估价 - 9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90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91 -
10.7 暂估价 - 91 -
10.8 暂列金额 - 92 -
10.9 计日工 - 92 -
11. 价格调整 - 93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93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9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6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96 -
12.2 预付款 - 96 -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98 -
12.5 支付账户 - 10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00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00 -

13.2 竣工验收 - 101 -
13.3 工程试车 - 102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03 -
13.5 施工期运行 - 104 -
13.6 竣工退场 - 104 -
14. 竣工结算 - 105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05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05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06 -
14.4 最终结清 - 106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06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06 -
15.2 缺陷责任期 - 107 -
15.3 质量保证金 - 107 -
15.4 保修 - 109 -
16. 违约 - 110 -
16.1 发包人违约 - 110 -
16.2 承包人违约 - 111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13 -
17. 不可抗力 - 113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13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13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13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14 -
18. 保险 - 114 -
18.1 工程保险 - 114 -
18.2 工伤保险 - 115 -
18.3 其他保险 - 115 -
18.4 持续保险 - 115 -
18.5 保险凭证 - 115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15 -
18.7 通知义务 - 115 -
19. 索赔 - 116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16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16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17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17 -
20. 争议解决 - 117 -
20.1 和解 - 117 -
20.2 调解 - 117 -
20.3 争议评审 - 118 -
20.4 仲裁或诉讼 - 118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1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4

1. 一般约定.....104

2. 发包人.....108

3. 承包人.....109

4. 监理人.....112

5. 工程质量.....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14

7. 工期和进度.....114

8. 材料与设备.....116

9. 试验与检验.....117

10. 变更.....118

11. 价格调整.....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120

13.验收和工程试车.....123

14. 竣工结算.....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25

16. 违约.....126

17. 不可抗力.....128

18. 保险.....129

20. 争议解决.....129

附件.....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发改审服【2023】3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至约定合同工期期满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下述单个事件7（含）天以内的停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疫情管控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

实际开工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如因业主单位、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相应顺延，但业主单位、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1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在10%以内风险；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2.2 签约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1）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

（2）各种材料、设备各个阶段的检测及试验费，按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平顶山市及质监站要求的各项检（监）测产生的费用。由于设计、地质、现场实际情

况等各种原因造成多次检测或者更换检测方式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桩的施工、检测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取。

（3）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因赶工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5）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组织措施费；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费用，取土、弃土场地费、外部协调费；

（7）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相关费用等；

（8）发包人直接向第三人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及配合费；

（9）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临时占地，环卫管理，施工噪音管理等外部协调费用；

（10）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2.3 最终的结算工程价款以区政府结算评审（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结果(含增值税价)为准。

2.4 税率按本合同生效后，实际纳税义务发生时所适用的有效税率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规定、结合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按各时期的有效税收政策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

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

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

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

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

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

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

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

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

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

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

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

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

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

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

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

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

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

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

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

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

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

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

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1.3.4 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一般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下雨、大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的因素，本合同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不

可抗力”及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当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承包人单方编制的文件同其他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歧义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进行理解、解释

和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已有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蓝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施工现场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

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范围红线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不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有权对整个项目工地施工工作进行协调管理，涉及到现场承包人与发包人其他工程承包人交叉作业的，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整体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也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以及破坏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如若出现上述情

形，发包人有权视情形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要求赔偿，赔偿金为合同总价的 3%。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委托的分包工作的实施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包括后期竣工资料、竣工统一验收等工作），所有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中，不再增加其他配合服务费。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也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现场协调施工管理办法，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施工承包内容按当地建设局关于工程竣工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供完整且符合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该工程的使用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施工现象。

b、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

c、承包人现场施工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规范。施工现场发生一切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经济赔偿。

d、承包人负责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且相关费用自理。

e、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内所报人员相符。

f、承包人现场投入使用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得使用三无产品，特种设备必须到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

g、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杜绝出现农民工上访的情况。

h、承包人无条件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

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i、承包人对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负责经济赔偿。

j、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污染等有关手续，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k、若发生土方外运，土方存放发包人不指定具体位置,但是堆土场地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批件报发包人备案，土方放置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所有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需要符合平顶山市规定。

l、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n、承包人如违反以上任何一条内容则需承担 10000-15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决定，在支付前可以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

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擅自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和全部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暂停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直至承包人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再次发出更换人员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之内予以更换相关人员，且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后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有权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有权暂时工程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20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单月擅离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和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毕移交手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采用银行履约保函，须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履约担保保函，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且必须为支行以上包括支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元（中标价的 10%,取下整至万元）。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且质量合格之日止。

若保函到期但项目尚未完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

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工作。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工令；

(2)工期顺延签认；

(3)工程量额外计量；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2）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若监理

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工令；

(2)工期顺延签认；

(3)工程量额外计量；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场地内及施工现场周边区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需提供，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业主单位：1.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2.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救援预案；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机制；4.制定预警机制及信息联动机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管理要求。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监理单位下发书面开工通知，且承包人主要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场具备实际开工条件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预付的安文费随工程进度款同期进行抵扣，即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当期进度款中所含安文费金额，直至累计扣除金额达到预付安文费金额为止，剩余安文费在预付安文费全部抵扣完成后，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在 90 日历天期满前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调整情况，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②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③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

主要节点为：1.基础工程 2.主体工程 3.装饰装修 4.室外道路及管网 5.绿化工程 6.竣工验收及移交

（1）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 元；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 元；

③如累计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④如累计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5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 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等任何理由不予退场或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2）上述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但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上述主要节点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5）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十年一遇（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的自然灾害、气候灾害、恶劣天气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无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必要实验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

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工程设计变更签证费用随进度款结算，具体规定如下：设计变更及签证内容施工完成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将预算（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报送到监理公司审核，监理公司审核完毕加盖印章后送至发包人工程部，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负责审核。每月的 25 日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对上月所发生且已有回执的变更签证单费用进行核算，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计算结果，承包人造价人员签字即视为承包人完全接受双方最终核对价格。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报送签证、变更费用预算，逾期不报或者造价人员不及时核对则视为变更签证内容不影响工程造价，涉及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则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单方核算费用金额为准，结算时直接双倍扣减。

（9）资料要求：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实行一单一编号，承包人报送预算也执行一单一费、一单一结的原则，预算资料要求有封面、取费表、材差表、预算表，用 A4 纸竖向打印。

（a）若承包人报送价款高出最终核定价 5%，但不高于最终核定价的 15%，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5%计算违约金；

（b）若承包人报送价款高出最终核定价 15%（包括 15%），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5%计算违约金：

该以上违约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在总包付款时扣除。

（10）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及签证，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如先谈价再施工等一切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价中双倍扣除）。任何变更签证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的，则这种变更签证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变更工程项目子目相同的单价，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承包

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组价原则提出综合单价，按（1-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同比率优惠后计算，最终形成的综合单价经审核机构审核认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因承包人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由承包人自负。

5.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须进入国家规定市场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采取由承包人负责招标的方式确定，发包人进行现场监督的方式。承包人应在该项目开始施工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其招标计划，除发包人书面 10 同意外，承包人没有提出招标计划或自己将该部分项目自行施工采购造成承包人、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对于承包人该部分工程费用不予支付，但在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暂估价最终价格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格。

对于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履行总承包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材料保管费等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同意不再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要求。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承包人没有资质或不参与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招标或发包人自行招标。但在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暂估价最终价格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格。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

确认和批准，承包人有相应资质的，发包人询问承包人是否参与，承包人参与的，由承包人直接实施，但在结算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的暂估价最终价格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商品砼、砂浆、人工费价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钢筋、商品砼、砂浆、人工费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钢筋、商品砼、砂浆基准价格：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格优先，月度价格没有的按照季度价格）作为基准价格。人工费价格指数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采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专用合同条款：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调整（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2）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相比跌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施工期间各月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

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相比涨幅超 5%时，对超 5%以上部分（不含 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3）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施工期间各月度《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单价的差价超±5%时，对超基准单价±5%以上部分（不含±5%）单价按实调整，材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2、其他材料价格调整：属于暂估价材料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条约定进行调整；

3、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材料价格浮动时，合同价按照上述约定只调减不调增。

4、除上述约定材料费、人工费价格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均不调整。

5、所有本合同约定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投标的损耗率均不得高于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否则发包人仅按照河南省定额（2016 版）中的损耗率计量调整材料价差的工程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3.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费、辅材、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4.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5％（含 5%）以内的风险。5.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6.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

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调整材料价差时，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格优先，月度价格没有的按照季度价格）作为基准价格，以上均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调差若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材料差价；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格优先，月度价格没有的按照季度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2008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

（a）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100%），投标清单中材料、需发包人市场询价材料、不可竞争费不执行报价浮动率；

（b）人工费价格指数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采用的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c）材料价采用投标清单中材料价，若投标清单中没有，则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格优先，月度价格没有的按照季度价格）作为基准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市场询价计入。若采用投标清单

中材料价或发包人市场询价的，则不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若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月度价格优先，月度价格没有的按照季度价格）作为基准价格的，则需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⑤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

（2）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不再调整。

（3）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超过±15%时（不含 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时，工程量据实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①当Q1>1.15Q0 时：S＝1.15Q0×P0+（Q1-1.15Q0）×P1

②当Q1<0.85Q0 时：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执行：

③当P0<P2×（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P2×（1-L）×（1-15%）调整；

④当P0>P2×（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P2×（1+15%）调整；

式中：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经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100%

⑤当Ｐ2×（1-Ｌ）×（1-15%）≤Ｐ0≤Ｐ2×（1+15%）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⑥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人工费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执行，其他材料价格不再调整，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变化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经济索赔。

（4）审图回复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工程量调整在±15%以内（含 15%）时，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约定执行，但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引起工程量调整超过±15%时（不含 15%）（按单体楼中各分部分项中的工程量进行对比），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约定调整合同价，但所有材料及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

（5）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其费用确定方法按照“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1）条执行。

（6）其他工程计费：在施工基建电通电前，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发电，发包人仅对所耗柴油进行计量，柴油消耗量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发电机组的采购费、租赁费以及所耗人工、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量按发电机组所挂电表读数扣除，电费按所使用发电机组施工期间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所耗柴油及电费仅计取税金，不执行投标浮动率。

（7）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8）以下费用无论承包人在报价时是否已考虑到，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时由承包人自理，结算时不予计量：

①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图纸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暂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国家规范及所有河南省建设厅、平顶山市质监站要求的检测项目，除土壤氡检测费外，其他检测及监测费用（含基础土方换填后的地基基础检测费、基坑监测费、安全监控量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根据相关规定需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检测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向检测单位支付。

③本项目所涉及的红线外排水、排污的临时征地、管道埋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④为加快项目推动，承包人进场前，若发包人已完成项目前期部分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

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土方清理及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按约定调整条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月度完成工程量付款申请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按审定金额的 80%支付，报本项目使用单位（平顶山市公安局）审核确认并通过评审审核后，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将建设资金直接支付，待所有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30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0%；经评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财政评审时间不计入付款周期；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方审定签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日内，按发包人审定金额的 80%支付给承包人，其中月资金支付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即当月应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低于 100 万元时，当月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滚动至下期直至应支付工程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予以支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按约定调整条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30 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3）经评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4）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办法按 15.3.2 执行。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足额、真实、合规的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供足额、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业主单位有权拒绝付款，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错误造成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票的购买方为平顶山市公安局。

付款审批流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两份，发包人审核后，交由平顶山市公安局、财政局审批支付。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加盖承包人发票专用章的发票复印件以及申请付款手续一式两份。

发、承包人各方均同意按照、评审机构对本工程的审定结果进行结算，若工程经评审后的结算价低于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金额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超出部分工程价款，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款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年利率 24%的标准分别向发包人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付款申请内容需注明劳务费支付进度及材料款支付情况。2.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监理人审核质量与进度情况提出同意支付意见→发包人审核并签署同意支付意见报财政局→区财政局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办理完相应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审核同意支付工程款后 15 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监理人会同使用单位再次组织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提请使用单位，并由使用单位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使用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具备移交条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移交一天扣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x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消防系统、照明系统 、电路等重要系统及设备等，所有由承包人安装的系统由承包人负责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达到竣工退场条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

（2）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4）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内容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

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结算资料清单；

（2）施工招标文件；

（3）招标答疑；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7）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8）开工报告；

（9）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10）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12）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13）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14）原貌地形图；

（15）图纸会审记录；

（16）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1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8）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19）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20）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21）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22）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23）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24）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25）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26）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27）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报送评审单位 3 个月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其他说明：鉴于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之约定，项目竣工结算须经过评审机构组织的审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同意把本次工程送审的审核结果作为该项目最终结算工程款额。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申报工作，促进结算工作的顺利开展，防止因承包人高估冒算工程送审造价给使用单位带来不必要损失，经双方协商统一意见如下：

1、承包人送审结算，若审减额（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结算金额与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之差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减额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2、评审结算审核费用以评审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3%的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署《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b、关于保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保修协议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5.4 保修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本工程的使用单位依据合同附件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签订。保修期内使用单位代替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通用条款中 15.4（保修）的责任和义务，享有发包人的权利。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协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为 24 小时内，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应立刻组织人员赶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

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7）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负责所有经济赔偿。除专项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每次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均为 15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达不到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无偿修复或返工，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因修复或返工造成工程逾期的，应按本合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②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及供货商款项出现问题，导致发包人形象受损，承包人要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④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其他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抵扣的，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涉嫌虚开、代开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更换发票、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此项保险义务与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人的相关人员与承包人分包的相关人员的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保险义务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条款

（1）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收代扣承包人施工用电用水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21.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

21.5 承包人保证按照相关相应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

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发包人满意。

21.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能满足支付农民工工资，则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本项目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10 凡在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对未能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1.11 本工程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具体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 号)执行。

21.12 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000-50000 元/次。

21.13 施工单位出现重伤一人以上的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是指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以前或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以前的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1.14 如果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施工场所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在发生事故或意外事件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在此后任何时间导致受害方向发包人追索、影响工地正常秩序或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的，无论受害人的诉求是否经过法院审理，发包人均有权按照每位受害人不少于 800000 元的金额扣留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先行垫付赔款准备金，并且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垫付医疗费用，发包方有权凭受害人或其家属出具的收条将垫付款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发包人实际垫付赔款超过生效法院法律文书或承包人与受害人或其家属所签署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款项，则多余垫付的款项视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 13：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全责任保修并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审计后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按经审计后结算造价百分之叁计算。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扣除发生的合法合理费用后相应无息支付，若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 件 8：

廉洁合作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经发、承包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发、承包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2、发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每月召开一次发、承包双方廉政管理会议。4、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方面的相关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5、发包人人员参加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及时上报。6、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1、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3、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承包人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4、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承包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合同总价的 1.5%为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

5、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

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

7、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发包人：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承包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促进本工程加强质量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质量事故为零、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现签订双方安全协议书如下：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责任：

（一）建筑工程开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三）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四）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五）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六）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七）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八）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项目实施阶段，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九）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承包人责任：

一、安全管理

1、我单位在进场前，应在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措施要求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成员由施工工长、安全员、施工班组长、分包项目经理等组成。

3、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工人岗前培训和新工人上岗培训。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直接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5、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施工队要建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具体实施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用电安全生产报告、用火安全生产报告、每月安全生产报告等。

6、施工现场必须制作安全警示牌和安全警示条幅；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器材。

7、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公司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公司相关部门开出的“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8、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9、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二、安全防护

1、做到“四口”防护：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用临时拦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

2、“五临边”防护：尚未安装栏杆的阳台边、无外架防护的屋面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基坑边，卸料平台外侧边必须设置 1.2 米高的双栏杆和安全网。

3、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或上下班的进出口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通道。

4、高处作业：对相关的高处作业，必须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设计并搭置可靠的内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制订可行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5、防止机械伤害：施工机械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配备安全装置，加强机械保养和维护，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对重点运输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运转要有记录。

6、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三、安全用电

现场施工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和安排。

1、配电间：配电间必须按临时用电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安装，同时由培训合格的专业电工负责，并落实责任制，保证日常的维护和使用。

2、现场用电设施：配电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电线敷设按“三相五线制”的要求进行安装。

3、机械用电：机械用电应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并落实到专人负责。

4、现场施工照明：晚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潮湿等特殊环境的施工，应使用安全低压照明，照明专用回路应配置漏电保护。

四、消防防火

1、严格控制动火作业：为防止明火作业引发火灾，应履行动火报告，严格控制明火作业。

2、木工房防火：木工房是防火的重点区域，应及时清扫杂屑，严禁烟火，制作醒目警示，配备消防器材。

3、材料仓库及资料室防火：制订防火制度、责任到人，并配足消防器材。

4、宿舍及办公室防火：严禁随意用电用火，落实防火责任人。

5、不得使用电器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五、垂直运输机械

1、塔吊安装必须有力矩限制器、限位器，吊钩和卷扬机必须有保险装置，钢丝绳需定期保养；

2、塔吊安装完毕必须进行严格验收，并经安监部门检查核发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3、必须由专人负责塔吊指挥，指挥人员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六、用工管理

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七、对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协助调查和处理工作，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及火灾事故者，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对当事人进行重点处罚；出现火警或局部火情，扣罚施工单位 50000 元，扣罚项目经理 5000 元，扣罚安全员 2000 元，扣罚当事人 1000 元并立即开除。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13

工程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责任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决算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业主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和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4、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范围界定等问题，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中暂未计入“室外土方”部分，此部分工作内容由本次中标单位承担。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适用于本项目建设工程。详细内容均在设计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中注明。

二、实施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留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由中标单位负责办公楼区域现有的路面破除、建筑物及附属物破除和垃圾外运。

2.因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范围界定等问题，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中暂未计入“室外土方”部分，此部分工作内容由本次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建议各投标人编制多级目录及页码，方便查阅。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工期为,质量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及时缴纳代理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 colspan="5">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等相关资料）范围内的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td></tr>
<tr><td rowspan="2">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 写 ：</td><td colspan="2">小 写 ：</td></tr>
<tr><td colspan="5">其中：规费：（大写） (¥元）
税金：（大写）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元）
暂列金额：（大写）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元）</td></tr>
<tr><td>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 colspan="5">大 写 ：元
小 写 ：元</td></tr>
<tr><td>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5">大 写 ：元
小 写 ：元</td></tr>
<tr><td>投标质量</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工期</td><td colspan="5">260 日历天</td></tr>
<tr><td>安全目标</td><td colspan="5">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5">90 日历天</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5">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td></tr>
<tr><td>合同条款的响应</td><td colspan="5">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td></tr>
<tr><td>技术标准和要求</td><td colspan="5">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td></tr>
<tr><td>权利义务</td><td colspan="5">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投标函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为电子标固定格式，内容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皮中“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盖电子签章）、投标函中投标人（盖电子签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或盖电子签章）；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涉及以上填写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td></tr>
</table>

5、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月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投标人参照执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存在细微偏差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表”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保持一致。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因不一致导致主要材料抽项缺失，材料单价不得分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在交易平台对应单独节点上传）

第二部分综合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委托代理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投标保证金

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附电子保函证明材料、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附联合体牵头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近一年（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资料

（五）企业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等资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败诉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1、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内容为企业全称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2、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个人信用→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输入内容为姓名和身份证号。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八）信誉承诺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 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服务、优惠承诺

服务、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解决资金暂时困难等作出精确的解决方案承诺、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内容自拟）

（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除联合体内部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需查询。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有效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身份证、职称证、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复印件，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上岗证书（或提供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承诺书

平顶山市公安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六、承 诺 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招标人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平顶山市公安局（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相关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二、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因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引起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除按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我公司愿向招标人（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月日

（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月 日

（五）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六）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投标人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八）清单编制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经充分研究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综合办公楼及配套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我方自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中各项要求为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2）风险管理措施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验收
日期：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验收
日期：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